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6.14 14:4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21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90079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技術及職業教育

圖表附件：附件一-實施策略及流程.odt
附件二-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劃經費編列原則基準表.odt
附件三-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協同教學課程資料.odt

- 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，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能力，增進教師與產業接軌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
 - （一）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政策，具有特定領域研究、教學或設備之專長或特色。
 - （二）經本部盤點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，亟需協助媒合之研究領域。
 - （三）具承辦教師研習或研究經驗且成效卓著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
 - （一）學校得邀請合作機構、相關職業團體、產業或公協會，共同規劃課程。
 - （二）學校規劃教師研習課程參與人數，以三十人以上為原則。但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獲補助計畫之研習課程，時數不得低於四週。
 - （四）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，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，或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各項諮詢會議或成果觀摩等推廣活動，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。
 - （五）學校應負責研習課程品質及成效管考事宜，並發給研習證明，且配合本部建置數位課程資料庫。
 - （六）計畫經本部核定後，如有調整或變更者，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
- 五、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：
 - （一）每案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，學校應配合編列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。
 - （二）經費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本部得視情節輕重，除廢止原核定補助，追繳補助經費外，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。

七、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定之計畫，其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，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